西安市第一医院工程类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联系人：胡涛

电话：18729280284

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21 层 2110 室

联系人：边羽

电话：15229883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核磁室新建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元，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完工。

五、质量要求

工程验收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 年正式版）等执行。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

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1）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明确：项目实施需遵循国家、地方建设标准、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若有新规范颁布，按新规范执行。

2.材料检验合格：所有材料采用不燃材料，符合环保要求，需经严格检验，不合格材料零容忍。

3.施工过程监控：建立有效监控机制，确保施工按设计、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并纠正问题。

4.质量验收规范：项目完成后按既定规范全面检查评估，验收严格公正，不合格部分及时整改。

（2）安全要求

1.安全制度健全：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流程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

2.安全培训到位：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急救知识等，所有参与人员需培训合格。

3.安全设施完善：施工现场配备防护网、警示标志、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3）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文明施工规范：遵守文明施工规范，保持施工秩序和环境卫生，树立良好形象。

2.环境保护：采用环保、节能施工技术和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物处理及排放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做好现场扬尘预防。

3.特殊要求：施工中应尽量避免影响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

（4）对施工方要求：

4.1 施工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每天保证至少有一人驻守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和技术管理工作。

4.2 施工方各部门紧密配合，保证施工质量与效率。

4.3 施工方提供施工安全承诺书，承诺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相关问题由施工方负责。

4.4 施工方提供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材料施工方费用的承诺书，若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4.5 施工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装、包拆除、包垃圾清扫及外运，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

六、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贰年。

七、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方案：

1. 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含所有工程量。

2. 责任主体：严格监督各方责任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履行其职责。

3. 验收方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

4. 验收程序：工程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向总务科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总务科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标准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初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竣工验收材料。工程项目最终经总务科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 年正式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6. 参加验收人员：由总务科、使用科室、医院相关科室、施工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

（二）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40%。

1.2 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剩余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3%的保函。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1.3 每次付款前施工方按照支付额度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款。

单位名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501753800000001116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所有施工手续办理，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负责指明，确保施工场地平整。

2.乙方：所有进场材料及工程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进度表、材料样品以及施工工期表，如期完成合同内容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用人责任和安全责任等。在施工中给甲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不满足合同约定内容，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施工方之日起解除），施工方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约定：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 8月 5日

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 8月 5日